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3年3月22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7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6日15：00至2013年4月17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,759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所持股份 332,572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所持股份 31,187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64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马世豪先生、刘润堂先生、李博先生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63,75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63,75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63,75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,771,545,779.75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了72.66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98,174,453.58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8.66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2,462,757.32元，比上年度同期增长63.27%；每股收益为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）1.01元，比上年增长62.9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63,75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2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,462,757.32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16,096,011.79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1,609,601.18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19,313,233.82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,120,577,006.87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552,859,0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33,171,542.04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合计转增331,715,420股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63,75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0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63,759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3年3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7.1、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95,407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2、与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35,2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3、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95,407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4、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95,407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5、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35,2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6、与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35,2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7、与中关村科技租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35,283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8、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196,411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股东文剑平、陈亦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